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选聘(含 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 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 应当遵 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三条 公司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由股东会决定。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 公司 不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五条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承办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六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 (一) 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七条 除了董事会以外的提案人直接向股东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提案外,一般情况下,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讨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 (四)过半数的独立董事。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 、公正进行。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选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

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 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第十二条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三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程序为:

-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审计监察部配合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 (二)候选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监察部进行 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
-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作现场陈述。
- 第十五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的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 **第十六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 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 第十七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 ,在聘任协议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防范信息泄露风 险。
- **第十八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情形。
- **第二十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 第二十二条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合理性。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资料保存

第二十五条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罚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 **第二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 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 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要求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